

证券代码：873069

证券简称：天朗节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不超过10,315,000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630,000元(含)，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22年10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17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2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0,315,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认购对象已于2022年11月28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实际发行股份10,015,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20,030,000元。

2022年12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8300000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0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并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宁钢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并与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14日，由于变更主办券商，公司、子公司与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31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公司、子公司与国融证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账号：7707 0122 0002 98374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30,000.00
加：银行利息	72,913.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5,110,695.00
其中：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0.00
《采购合同》成本费用	3,110,695.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
账户管理费	0.00
手续费	0.00
三、2024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92,218.65

2、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0.00
加：银行利息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0.00
其中：设备费	0.00
三、2024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7707 0122 0002 98221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募集资金将不再用于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因此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融证券、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国融证券合同【23】第1144号）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